

北京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间接费用比例设置
申请审批表

项目负责人	李毓龙	所在院系	生命科学学院
项目名称	神经生物学		
项目批准号	31925017	项目经费总额 (万元)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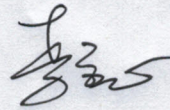
科研部、财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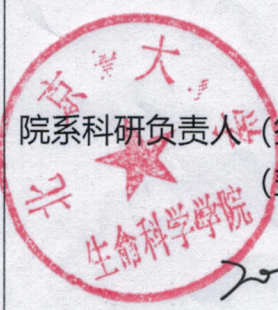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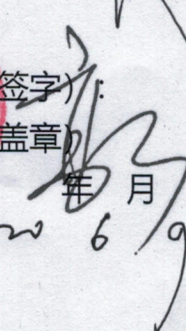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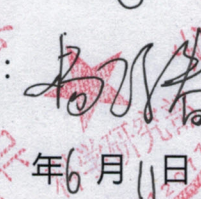
在充分知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相关部门关于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有关政策前提下，按照《北京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试点使用“包干制”内部管理规定（试行）》的有关要求，本人郑重承诺：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执行过程中，

- （一）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严谨求实，追求卓越；
- （二）遵守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规范，认真开展科学研究；
- （三）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不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
- （四）项目结题时，同意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接受监督。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接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

经与院系和学校协商，拟设定项目间接费用额度为 30 万元；占项目经费总额比例为 7.5 %。

申请人签字： 
 2020年6月9日

院系意见： 同意  院系科研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2020 6 9	科研部意见： 同意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2020 6 11
--	---